

# 第一章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到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也有单独关税区参加，为便于叙述，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临时适用

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协调、处理国家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主要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 (一) 产生背景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危机，资本主义国

家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

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随后，美国与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 ~ 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把这些协定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问题。美国为在战后扩大世界市场份额，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在美国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分别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同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互减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 月至 2 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

1947年4月至8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 （二）近半个世纪“临时适用”的协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很多困难，大多数国家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1947年关税谈判的成果。因此，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

定书，签署国达到 23 个。这 23 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方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将在本章第二节专门介绍。

###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下调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23 个缔约方在 7 个月的谈判中，就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这轮谈判依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就众多商品达

成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促进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这轮谈判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 23 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 10 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 147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

##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由于缔约方增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 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条件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这轮谈判共达成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6%。

####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 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15%。

####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参加方。这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后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60 年 9 月至 12 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6.5%。

####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54 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 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这

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这轮谈判期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这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先例。

### （七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故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启动这轮谈判的背景是，“肯尼迪回合”结束后，总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但非关税贸易壁垒彰显。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发达缔约方对从发展中缔约方进口的一些重要工业品，仍维持高关税。

第二，产品加工程度越深，关税税率越高，深加工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名义关税税率。

第三，农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增多，进一步提高了贸易保护程度。而在以往的多轮谈判中，农产品一直被排除在一般降税商品范围之外。

第四，非关税措施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受到更严的歧视性配额限制，对多边贸易体系构成威胁。

这轮谈判历时 5 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这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2) 产生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通常称为“东京回合”守则），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 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前七轮谈判的有关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前七轮关税谈判情况

谈判回合	谈判时间	谈判地点	参加方 (个)	关税减让 幅度 (%)	影响贸易额 (亿美元)
第一轮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	瑞士日内瓦	23	35	100
第二轮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	法国安纳西	33	35	—
第三轮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	英国托奎	39	26	—
第四轮	1956 年 1 月至 5 月	瑞士日内瓦	28	15	25
第五轮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	瑞士日内瓦	45	20	45
第六轮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	瑞士日内瓦	54	35	400
第七轮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	瑞士日内瓦	102	33	3000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 一、“乌拉圭回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启动，到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 8 年。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到 1993 年底谈

判结束时共有 117 个。

### （一）“乌拉圭回合”启动的背景、目标和主要议题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80 年代初曾出现世界贸易额下降现象。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 年 9 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们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一是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二是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三是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四是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 （二）“乌拉圭回合”主要成果

“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1. 在货物贸易方面

“乌拉圭回合”有关货物贸易谈判的内容，包括关税减让谈判和规则制定谈判。

(1) 关税减让。发达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发达成员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 93%，涉及约 84% 的贸易额。其中，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号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21% 提高到 32%，涉及的贸易额从 20% 上升至 44%；税率在 15% 以上的高峰税率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 23% 下降为 12%，涉及贸易额约 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成员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比例，由 78% 提升到 99%，涉及的贸易额由 94% 增加为 99%。

发展中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的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成员，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4%；约束关税税号比例由 21% 上升为 73%，涉及的贸易额由 13% 提高到 61%。“乌拉圭回合”后，大部分发展中成员扩大了约束关税的范围，如印度、韩国、印度尼西亚

亚、马来西亚、泰国等约束关税的比例在 90% 左右。

关于削减关税的实施期，工业品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结束，减让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均全面约束了农产品关税，并承诺进一步减让。农产品关税削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达成员的实施期为 6 年，发展中成员的实施期一般为 10 年，也有部分发展中成员承诺 6 年的实施期。

(2) 规则制定。“乌拉圭回合”制定的规则体现在以下四组协议中。

第一组是《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包括《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实体条款，1995 年 1 月 1 日以前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出的有关豁免、加入等决定，“乌拉圭回合”中就有关条款达成的 6 个谅解，以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第二组是两项具体部门协议，即《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第三组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等 7 项协议。

第四组包括《保障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 3 项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2. 在服务贸易方面

“乌拉圭回合”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随着服务贸易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

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但许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了不少保护措施，明显制约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为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国家提出，将服务业市场准入问题作为谈判的重点。经过 8 年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跨境设立商业或专业机构）、自然人流动等四种形式。《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原则、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国际收支限制、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逐步自由化承诺等主要内容。《服务贸易总协定》还承认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差距，允许发展中成员在开放服务业方面享有更多的灵活性。

### 3.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等。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开发的突飞猛进，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但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缺乏强制性和争端解决机制，对知识产权未能实行有效保护。在发达国家强烈要求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纳入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之中。

“乌拉圭回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明确了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的目标；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加强相关的保护措施，强化了对仿冒和盗版的防

止与处罚；强调限制垄断和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作出了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待遇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职责，以及与其他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事宜。《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乌拉圭回合”一揽子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受其规则的约束。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

1986年“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没有涉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关于完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新议题的谈判中，涉及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非货物贸易问题。这些重大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因此，欧洲共同体于1990年初首先提出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得到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

1990年12月，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时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将该草案和其他议题的案文汇总形成“邓克尔最后案文(草案)”。这一案文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1993年12月，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简称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该协定规定 任何国家或在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等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都可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主要包括：

1. 负责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同时为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2. 为各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和贸易部长会议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谈判结果的框架。

3.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间可能产生的贸易争端。

4. 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 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的合作和政策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

6.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

## （三）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关系

### 1.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联系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着内在的历史继承性。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合理内核，包括其宗旨、职能、基本原则及规则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

关条款，是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是规范各成员间货物贸易关系的准则。

## 2.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区别

(1) 机构性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议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

(2) 管辖范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处理货物贸易问题；世界贸易组织不仅要处理货物贸易问题，还要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协调与监督的范围远大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成为维护世界经济运行的三大支柱。

(3) 争端解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对争端解决没有规定时间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同时明确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施的时间表。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裁决的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更高。

##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个协定和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这些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平等地对待其他成员，在不同成员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这是一成员方处理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最惠国待遇的含义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成员方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

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的实质是保证市场竞争机会均等。它最初是双边协定中的一项规定，要求一方保证把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贸易优惠（如低关税或其他特权），同时给予对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将双边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作为基本原则纳入多边贸易体制，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